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原則及《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的有關規定，為了完善及優化法人治理結構，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 (1) 將公司章程原第1條「公司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500000000000311。」

修訂為：「公司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是：**915000006635841156**。」

- (2) 新增公司章程第2條「**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公司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

* 僅供識別

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 (3) 將公司章程原第2、3條合併為第3條「**公司的註冊名稱(中文)為：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簡稱：重慶機電)。英文：Chongqing Machinery and Electric Co., Ltd. (英文簡稱：CQME)**

公司住所：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 60 號

電話號碼：023-63075707

傳真號碼：023-63076969

郵政編號：401123」

- (4) 新增第11條「**公司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領導班子。」**
- (5) 將公司章程原第16、17條合併為第17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84,640,154 股，其中：

- (1)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679,740,154股；
- (2)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00,187,470股，其中發行新股1,004,900,000 股，國有股存量發行95,287,470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3,684,640,15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00,187,47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9.86%；境內人民幣普通股2,584,452,684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70.14%。」

- (6) 將公司章程原第28條「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修訂為「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媒介**上至少公告三次。」

- (7) 將公司章程原第29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訂為「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8) 將公司章程原第45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訂為「**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9) 將公司章程「第八章 股東大會」

修訂為「第八章 **公司**股東大會」

- (10) 將公司章程原57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為「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11) 將公司章程原第61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修訂為「**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12) 將公司章程原64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刪除。

- (13) 將公司章程原66條「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修訂為「前款所稱公告，應**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期限**，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媒介**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媒介**及一家英文**媒介**上刊登。」

- (14) 將公司章程原第98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修訂為「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期限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15) 新增「第十章 公司黨委

第101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屆。

第102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公司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黨委本著節約的原則編制經費使用計劃，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並按規定使用範圍安排支出。

第103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104條

公司黨委會會議由黨委書記召集並主持。書記不能參加會議的，可以委託副書記召集並主持。公司黨委會會議一般每月召開兩次，遇有重要情況可以隨時召開。會議議題由黨委書記提出，或者由黨委會其他委員提出建議，書記綜合考慮後確定。

公司黨委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形成決定必須有應到會黨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討論人事任免、獎懲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

黨委會會議研究涉及法律問題的議題時，法律事務負責人應列席，並對涉及法律問題的事項提出法律意見。

第105條

黨委研究決定以下重大事項：

- (一) 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 (二) 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事項；
- (三) 按照管理權限決定企業人員的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重大事項；
- (五) 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七) 其他應由黨委研究決定的事項。

第106條

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107條

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

- (一) 黨委會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決定)情況及時報告黨委。

第108條

公司黨委要推動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帶頭遵守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公司改革發展。

第109條

黨委會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16) 將公司章程「第十章 董事會」

修訂為「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

(17) 將公司章程原第102條增加「若董事在任期內辭職不會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則該董事的辭職自辭呈送達公司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18) 新增第115條「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在遇到重大突發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緊急情況，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董事長可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國家和公司利益，並在事後七日內向董事會

報告，由董事會做出補充決議予以追認，如在補充決議過程中發現臨時決定有重大失誤或問題的，應當及時糾正或變更。特別裁決和處置的事項屬於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還應當在事後及時向黨委會報告並完善相關程序。」

(19) 將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監事會」

修訂為「**第十四章 公司監事會**」

(20) 將公司章程原第148條「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修訂為「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21) 新增「**第十九章 勞動用工**」

第189條

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並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190條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用工制度。

第191條

公司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執行有關政策。公司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事宜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22) 新增「第214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本章程中如有與國家法律法規、黨內法規相抵觸的，以國家法律法規、黨內法規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即将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上以通过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一份载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函，将在适当时间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承董事会命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萍
代行董事长职权

中国•重庆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萍女士、杨泉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黄勇先生、窦波先生及王鹏程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卢华威先生、任晓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刘伟先生。